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98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1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其中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0	–	0.0000%	0	–	0.0000%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11	81,888,928	42.8534%	3	108,296	0.0567%
总体出席情况	11	81,888,928	42.8534%	3	108,296	0.05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780,6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78%;反对108,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08,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玥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99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为顺利完成对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的后续股转款支付,北清热力拟向股份制银行A或银行B申请不超过2.97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新城热力72.98%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同时根据本次并购贷款要求,北清热力拟提供其持有的新城热力股权质押、新城热力提供收费权质押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0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月19日 (星期二)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20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董事会所议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或"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47,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99%,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并购贷款及担保事项概述

2020年11月17日,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72.98%的股权已经过户登记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热力")名下,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6)。

为顺利完成北清热力对新城热力的后续股转款支付,北清热力拟向股份制银行A或银行B申请不超过29,700万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新城热力72.98%股权的部分交易价款。同时根据本次并购贷款要求,北清热力拟提供其持有的新城热力股权质押、新城热力提供收费权质押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并购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拟定内容

1、贷款金额:不超过29,7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

3、贷款利率、还款方式: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4、担保方式:北清热力拟提供其持有的新城热力股权质押、新城热力提供收费权质押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并购贷款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MA63FMX02U;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欣;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2020年09月16日至长期;

住 所: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7楼717号;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供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0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61,74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3,500万元;2020年9月至11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新城热力72.98%股权的部份股转价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公司拟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北清热力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新城热力72.98%股权的部份股转价款,公司与此提供担保可以使北清热力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顺利完成北清热力对新城热力的后续股转价款支付。北清热力此次收购新城热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城市集中供热业务,形成以能源为导向的民生环境服务业务布局。北清热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鉴于北清热力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0.99%。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其他说明

1、因该业务尚处于商业谈判阶段,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业务进展及时发布相关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20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9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 1204号。

3、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工作时间9:00~11:30,14:0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0817-2619999、传 真:0817-2619999

邮 编:637000

联 系 人:潘茜

5、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会议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投票代码:360803 投票简称:北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如果为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1-00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6日披露的2020-055号、2020-056号公告)。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公司与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中方国际融租-回租-2020-003),公司以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方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融资金额(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1年,自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计算。本次交易以华佳园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二次抵押担保。相关融资租赁款项已于2020年7月6日收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63号、2020-069号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在上述人民币1亿元的额度内,公司再次与中方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中方国际融租-回租-2020-013)。公司以本部模组生产线部分设备为租赁物,采取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方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本次融资金额(租赁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1年,自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计算。本次交易抵押物信息、名义参考租赁利率等主要条款与《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中方国际融租-回租-2020-003)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63号公告)。公司于 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中方租赁支付的租赁物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24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替戈拉生片1类新药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替戈拉生片1类新药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替戈拉生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上市申请

规格:50mg

注册类别:化学药品1类

适应症:糜烂性食管炎

受理号:CXHS2000047国

二、产品简介

替戈拉生片是钾离子竞争性酸阻滞剂类药物(Potassium-Competitive Acid Blockers,P-CAB),其抑制酸分泌的作用机制为竞争性结合壁细胞内H+/K+-ATP酶(质子泵)的钾离子结合部位。与质子泵抑制剂(PPI)不同,P-CAB可直接抑制H+/K+-ATP酶,而无需在强酸环境下活化。而且,无论H+/K+-ATP酶活化与否,P-CAB均可与之结合。

2015年10月,山东罗欣与韩国CJ HealthCar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JHC")达成协议,获得替戈拉生中国境内开发、生产及商业化权益。

2016年12月,山东罗欣按照化学药品1类的注册分类向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递交了替戈拉生片的新药临床试验申请,于2017年6月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目前,替戈拉生片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消化领域一直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替戈拉生片1类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体现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加快丰富产品管线和拓展业务的能力,彰显了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丰富了产品储备,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替戈拉生片研发成功上市申请获得受理,该产品在上市前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替戈拉生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销售。

四、风险提示

药物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且受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推进及研发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药物能否通过审评审批以及通过的时间、通过后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及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20-095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周晓光及虞云新提供的马鞍山市公安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公(经)取保字(2020)59、60 号】,现公告如下:

"我局正在侦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因犯罪嫌疑人周晓光、虞云新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20年12月21日起算。"

实际控制人周晓光、虞云新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展期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目前收到控股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票展期及解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展期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谢保军	是	1,640.00	6.1671%	1.3052%	否	否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3月31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展期
		2,460.00	9.2506%	1.9578%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3月31日		
		2,440.00	9.1754%	1.9419%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3月31日		
合计	–	6,540.00	24.5932%	5.2049%	–	–	–	–	–	–	–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解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谢保军	是	2,864.00	10.7699%	2.2794%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12月30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72.80	2.1540%	0.4559%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12月31日	
		1,640.00	6.1671%	1.3052%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29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76.80	19.0909%	4.0404%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谢保军	26,592.7345	21.1642%	19,218.97	14,142.17	53.1806%	11.2552%	0	0	0	0

1、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四、其他说明

(1)谢保军先生本次股份展期系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事项,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谢保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赵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剑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赵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做出了贡献。感谢赵剑先生多年来陪伴公司成长,衷心祝愿赵剑先生未来一切顺利、再创佳绩!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公司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赵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赵剑先生辞职后,仍需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式签订合伙协议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的议案》,公司拟与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成")、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才广场")共同投资泰兴锦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兴锦成")。根据《泰兴锦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25亿元,分期出资。

二、交易进展

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上海晋成、人才广场正式签署《泰兴锦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基金拟优先用于收购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爱康一期光电科技(泰兴)有限公司(简称"一期公司")。主要内容以下:

(一)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的名称为:泰兴锦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对在中国境内经营的实体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股权及准股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咨询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2019年08月27日至2069年08月26日。但本基金的存续期自本基金备案之日(2020年6月9日)起满七年为止。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后,本基金尚在投资期或非现金财产尚未全部变现,则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基金的存续期可延长至基金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若本基金全部投资项目已经退出且不再投资任何投资项目,则经全体合伙人决定,本基金可以提前清算,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可提前终止。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具体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4%	100
有限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6%	248,900
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0.40%	1,000
合计	100.00%	250,000

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各合伙人的出资在正式签署本合伙协议后,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按照其认缴出资为限实际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须完成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

各合伙人基于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的金额和时间。限于本条第二款的约定,普通合伙人应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爱康科技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的前提为: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缴付金额应以届时爱康科技及其下属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爱康科技与泰兴市智光人才科技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光伏电站转让协议》实际取得的光伏电站股权转让价款及回收的光伏电站的原股东借款的总额为限;缴付出资通知载明的缴付金额不得超过协议附件一载明的爱康科技已认缴而未实缴的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已同步向人才广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缴付通知书,要求人才广场按照爱康科技实缴金额的同比例向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

限于本协议第3.3.3条的约定,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地确认并同意,若有限合伙人逾期达十日仍未缴清应缴出资的,出资违约合伙人除应继续履行出资义务外,还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支付延迟出资违约金。除非经合法及有效减免,出资违约合伙人应当向有限合伙支付延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按出资违约合伙人应付而未付总出资金额的日万分之三计算,延迟期间自出资违约合伙人当期应出资付款到期日次日起至当期出资实际缴付之日止。

(三)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协议约定了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及义务;并约定除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有限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或发生第5.6条规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之情形时,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不可更改地确认并同意不得更换普通合伙人。但在合伙企业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一期公司投资后,经超过认缴本基金51%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并经超过认缴本基金51%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即可更换普通合伙人。因普通合伙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有限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或发生第5.6条规定之情形时,应按照本协议第5.6条约定,更换普通合伙人。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不可更改地确认并同意,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需按照本协议第5.6条约定,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更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经济损失或承担有限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有限合伙协议。

但在合伙企业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一期公司投资后,经超过认缴本基金51%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并经超过认缴本基金51%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书面同意,即可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本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本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有本合伙企业之财产(包括不动产、知识产权和其它财产权利),以实现合伙目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1)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2)管理、维持有限合伙企业资产;(3)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4)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5)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6)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7)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8)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9)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有限合伙企业和合伙人或其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向合伙人或其关联人收购或出售投资标的,以及有限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或其关联人已完成投资的投资组合公司进行投资,系实施本合伙企业投资策略的一部分内容,该等交易将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本着诚实信用及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独立确定交易价格并作出投资决策。

(五)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具体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执行合伙事务(如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签署文件。

(六)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中,每名合伙人均有1票表决权,共3票,每票具有同等权利。

年度会议:有限合伙企业每年6月30日前召开一次年度会议,其内容为沟通信息及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报告投资情况。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

临时会议:经任一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合伙人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与年度会议统称"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可以讨论和决议的事项包括: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的变更;决定或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本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或组织形式的变更事宜;普通合伙人的除名、退伙及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工作;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清算报告;批准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分配之目的,处置合伙企业的财产;审议通过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讨论和决议的相关事项。

会议表决规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合伙人会议需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出席方为有效,合伙人会议所做的决议须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全体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会议召集: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但涉及普通合伙人除名、退伙及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事项的合伙人会议由有限合伙人爱康科技召集并主持。

会议决议:合伙人会议可以由合伙人以现场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中一种或几种全体参会合伙人均可有效获取信息的方式参加并表决。普通合伙人亦可决定不召集会议,而以书面形式征求有限合伙人意见,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该等书面文件后3日内书面回复。未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或未在约定期限内回复意见的合伙人将被视为对会议讨论事项投弃权票并同意从表决权总数中减去相应票数。

(七)管理方式: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晋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全体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不可更改地确认并同意,除非发生本协议4.6条(普通合伙人更换)之情形,不得更换管理人。

(八)托管事项: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有限合伙企业财产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托管。

(九)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和身份转变

后续募集入伙:根据本条规定入伙的新的有限合伙人或增加出资额度的原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通知的期限和金额一次缴清出资款。

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任何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份额,均需取得本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书面同意。虽有前述约定,当有限合伙人向其关联主体转让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的,不设本条限制。

普通合伙人的权益转让:除按照4.6、5.6之约定更换管理人的或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的,普通合伙人不应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财产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出质禁止:任何合伙人均不得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出质。

有限合伙人退伙:有限合伙人可依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益而退出本合伙企业;发生有限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且普通合伙人同意其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宣告破产;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依上述规定被强制退伙或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经届时现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可由其他现有合伙人或新的有限合伙人承继该退伙人的财产份额。

普通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2)普通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情形;(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监管规则或整改要求应当退伙的。被除名的普通合伙人仍有权获得其被除名之前因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事务而应获得的报酬及应分配的收益;如合伙企业在除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有权选择以其可接受的第三方评估价值为依据向新的普通合伙人转让其获得上述报酬和分配的权益。

(十)投资事项

1、投资范围: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拟优先用于收购一期公司。该项目在收购时,必须已竣工并完成工程决算,且已正式投产。

2、投资限制:本合伙企业不得以出资或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组合公司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进行拆借、担保或融资等活动。

3、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在本协议签订起10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一个3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普通合伙人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爱康科技委派1名,有限合伙人人才广场委派1名。

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业务的最终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独立审议其职责范围内的议案,行使下列职权:(1)审议并批准单个项目投资事宜;(2)定期审查投资项目的进展报告,监控投资进程,评估投资绩效,控制投资风险;(3)审批投资项目,对项目的投资、管理、退出等方案做出决定;(4)审议决定合伙企业投资方向、类型、标准的确立和变更;(5)审议处理关联交易、利益冲突等事项;(6)讨论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投决会成员召集和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投决会成员不能履职或不履职的,由其指派的代表召集和主持。

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出席会议方为有效,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委员投票表决同意,但爱康科技委派的投决会成员或其委托的其他人必须表决同意后方能生效。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可以自行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代理人应当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所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及其讨论的事宜应作详尽的会议记录,并在合伙企业的法定地址存档其原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或其代理人以及任何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的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项目资料,应当经各成员签字封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保管,各成员可以查询项目信息。

4、举债担保限制: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举债,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十一)税务承担: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有限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有限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十二)费用和支出

1、有限合伙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合伙费用")

2、下列费用不由本有限合伙企业承担,可以由管理人在管理费中列支: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日常行政和管理相关的、无法列入合伙企业费用且无法由被投资企业或其他人士承担的费用和支出,包括管理团队及其他雇员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福利等)、办公场所租金、差旅费、办公设施费用、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以及其他日常营运费。

3、管理费:管理费的计费起始日为本基金的首笔出资款实缴日,自计费起始日起每满一个完整年度(365天或闰年366天)为管理费的一个计费年度,管理费为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的1.5%/年。具体计算和支付按照如下约定:

(1)首期出资的管理费:首期出资的管理费(以下简称"首期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并支付:(1)第一个计费年度的管理费应于计费起始日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首期应缴出资额(6.9亿元)的1.5%/年的比例由有限合伙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第二个计费年度的管理费应于第二个计费年度起始日的5个工作日内,按照首期应缴出资额(6.9亿元)的1.5%/年的比例由有限合伙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第三、四、五个计费年度的管理费,按照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的1.5%/年计算,在相应计费年度起始日的5个工作日内,由有限合伙向管理人支付。但如果该年度管理费超过500万元,则仅需支付500万元,如果该年度管理费不足500万元,则按实际产生的管理费支付。

(2)二期出资的管理费:如实缴出资超出首期应缴出资额,则视为二期出资,与首期出资分别计算管理费计费年度,二期出资管理费("二期管理费")计费起始日("二期计费起始日")为二期首笔出资款实缴日,自二期管理费计费起始日起每满一个完整年度(365天或闰年366天)为二期管理费的一个计费年度,二期出资的前两个计费年度按照二期出资的实缴金额1.5%/年的比例由有限合伙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第三、四、五个计费年度参照首期管理费计算由有限合伙向管理人支付。

4、特别约定:

(1)首期管理费和二期管理费的计费(含基数、计算方式、年度设置等)分别计算,不相互影响,且每期管理费管理人均只收取至多5个计费年度的管理费;每期管理费的第5个计费年度结束时基金尚在运营的,该期之后的年度管理人不再收取管理费。

(2)有限合伙企业在全体合伙人出资款实际缴纳完毕后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出资,该新入伙的合伙人或原有限合伙人增加出资的份额管理费计费起始日和收费办法另行约定。

管理人可根据本条之规定对管理费进行划付,而不需各合伙人再行确认。

(十三)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收益分配:有限合伙企业收到所投项目投资收入等其它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收入,在扣除合伙费用、管理费、托管费等必要支出后,统称"可供分配收益"。有限合伙企业进行分配时,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亏损及债务分担: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但对内,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共同负担。

(十四)合伙企业资金管理

基金财产保管:基金财产是指执行事务合伙人保管的募集资金以及基金存续期间及清算期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所得的并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现金资产,本合伙企业财产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托管。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基金所募集资金缴付之日将实缴资金划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募集资金账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列明全体合伙人交付的资金金额和相关文件资料。

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开通网银查询功能、电话银行及回单打印功能。基金的一切资金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管理费用、支付基金份额利益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募集资金账户仅限于基金使用和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该账户不得透支、不得提现、不得通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划拨: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向各合伙人划拨基金份额利益并在终止清算后向合伙人分配基金财产、按照基金文件的约定支付管理费用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用途。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汇划可通过柜台处理或网上银行。

监督职责:基金存续期间闲置的资金不得进行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形式以外的投资。基金合伙人有义务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时改正其违反协议约定的投资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基金利益分配方案,基金合伙人根据合伙文件的规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基金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基金利益时应根据经各合伙人确认的文件进行划付。

禁止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资金管理过程中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若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此义务,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财产。除另有规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将基金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或违反合伙协议的规定,或将不同基金财产进行相互交易;执行事务合伙人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可行的情况下恢复相关基金财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财务会计制度

资本账户:合伙企业内部为每个合伙人分别开立一个资本账户,以便反映该合伙人在任何特定时刻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认缴、实缴出资以及其后收入和亏损的分配额。每一个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应及时根据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记账:普通合伙人应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其它有关规定为合伙企业制定会计制度和程序,依法对合伙企业经营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管合伙企业会计档案。

会计年度: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止。

审计及财务报告:普通合伙人应当在法定期间内维持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反映有限合伙企业交易项目的会计账簿并编制会计报表。有限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有资质的独立审计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财务报告:普通合伙人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每半年结束后的(45)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查阅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在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有权在正常工作时间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为了与其持有的合伙企业权益相关的正当事项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计账簿,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款下权利时应遵守合伙企业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和规定。特别地,如有限合伙人需要财务报表及相关科目明细、科目余额等用于其审计、定期报告等财务信息披露时,普通合伙人应配合提供。

保密信息:对于受有限合伙企业与投资组合公司达成之保密协议限制或由于法律法规限制不能披露的信息,普通合伙人无需向有限合伙人提供。

(十六)信息披露制度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信息。发生重大事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及时向合伙人披露。

(十七)终止、解散与清算

解散: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未依据本协议获得延长,或者依据本协议约定经延长后的经营期限届满;本协议约定的本合伙企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解散;投资期提前终止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普通合伙人依据本协议被除名或退伙且合伙企业未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个工作日或仅剩下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出现《合伙企业法》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它解散原因。

清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清算期不超过一年,清算期结束时未能变现的非现金资产按照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十八)违约责任: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将应当归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有限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有限合伙企业;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九)合伙协议的修订: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内容发生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但涉及更换普通合伙人、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换管理人的,仍以本协议为准。

(二十)本协议构成合伙人之间的全部协议,如果合伙协议的内容与合伙人之间的其他协议或文件内容相冲突的,以合伙协议为准。若合伙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二十一)投资冷静期和回访确认:本基金投资冷静期为24小时,投资冷静期自合伙协议签署完毕且有限合伙人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对有限合伙人进行投资回访,有限合伙人在基金管理人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有限合伙人的全部认购款项。

(二十二)陈述和保证

(二十三)签署文本:本协议正本壹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合伙企业保存壹份,提交基金业协会备案壹份,其余留存合伙企业以备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爱康科技有权审批机关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合作有利于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合作存在不能及时出资的风险。本次合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跟进基金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